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3號

原告 蔣泐妙

被告 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文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○○號房屋騰空遷讓交付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3,900元（即上開房屋之最新課稅現值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9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瑩萍